

備查文號：108.04.08 國產精字第 1080400025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第五條 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 1,000 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 2,000 元。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